

產品資料概要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環球基金 – 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2025 年 6 月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環球基金的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經常性開支比率：

A（美元）－累積類：	1.03% [#]
A（美元）－分派類：	1.03% [#]
A（港元）－累積類：	1.03% [#]
A（港元）－分派類：	1.03% [#]
A（人民幣）－累積類：	1.03% [#]
A（人民幣）－分派類：	1.03% [#]
I（美元）－累積類：	1.03% ^{##}
I（美元）－分派類：	1.03% ^{##}
I（港元）－累積類：	1.03% [#]
I（港元）－分派類：	1.03% [#]
I（人民幣）－累積類：	1.03% [#]
I（人民幣）－分派類：	1.03% [#]

交易頻率：每日（香港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基本貨幣：美元

分派政策：累積類別：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

分派類別：

有關類別推出後的首個至第三個曆月：經理人不擬作出任何分派¹，而所賺取的收益將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於增加的子基金單位價值內。

¹ 子基金的收益及資本增值最初將予保留或再投資，以令所管理的資產能夠增長至更穩固的規模，為未來進行可持續的派息預備現金流。請注意，任何股息分派均由經理人酌情決定。

由有關類別推出起的第四個曆月開始：經理人將酌情決定支付每月分派（如有）。分派將以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貨幣以現金付款的形式作出。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同時向子基金資本收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子基金實際上可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有關分派將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美元）－累積類、A（美元）－分派類：
首次 100 美元[^]，後續 100 美元[^]
A（港元）－累積類、A（港元）－分派類：
首次 1,000 港元[^]，後續 1,000 港元[^]
A（人民幣）－累積類、A（人民幣）－分派類：
首次人民幣 1,000 元[^]，後續人民幣 1,000 元[^]
I（美元）－累積類、I（美元）－分派類：
首次 1,000,000 美元[^]，後續 500,000 美元[^]
I（港元）－累積類、I（港元）－分派類：
首次 5,000,000 港元[^]，後續 1,000,000 港元[^]
I（人民幣）－累積類、I（人民幣）－分派類：
首次人民幣 5,000,000 元[^]，後續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A（美元）－累積類、A（美元）－分派類：100 美元[^]
A（港元）－累積類、A（港元）－分派類：1,000 港元[^]
A（人民幣）－累積類、A（人民幣）－分派類：人民幣 1,000 元[^]
I（美元）－累積類、I（美元）－分派類：1,000,000 美元[^]
I（港元）－累積類、I（港元）－分派類：5,000,000 港元[^]
I（人民幣）－累積類、I（人民幣）－分派類：人民幣 5,000,000 元[^]

最低贖回金額：

A（美元）－累積類、A（美元）－分派類：100 美元[^]
A（港元）－累積類、A（港元）－分派類：1,000 港元[^]
A（人民幣）－累積類、A（人民幣）－分派類：人民幣 1,000 元[^]
I（美元）－累積類、I（美元）－分派類：10,000 美元[^]
I（港元）－累積類、I（港元）－分派類：100,000 港元[^]
I（人民幣）－累積類、I（人民幣）－分派類：人民幣 100,000 元[^]

由於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此僅為估計數字，並指單位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內應計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單位類別於相同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經常性收費數據是指各基金單位類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應計經常性支出，佔同期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其包括本基金的各方面營運，包括將就投資管理及行政支付的費用。此數據可能每年不同。基金經理將監察經常性收費數據，並在有需要時按照相關證監會指引更新數據。

[^] 或經理人不時訂明的其他金額，惟（取適用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是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環球基金的子基金，為一個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受香港法例規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全球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高收益債券（即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從而在中長期提供高水平的收益及資本增值。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

子基金尋求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該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涵蓋所有存續期／評級。子基金尋求主要（即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直接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獲穆迪給予低於「**Baa3**」的評級或獲標準普爾給予低於「**BBB-**」的評級或獲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的評級，或獲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AA** 或以下的評級）。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乃作參考之用，經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評估信貸質素，包括槓桿水平、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市場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未獲評級債務證券，而子基金就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總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債務類別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可主要投資的債務證券亦應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上限為 **20%**）及傳統債務證券，以及固定利率債券及浮息債券。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合計最多 **30%** 投資於由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 投資於由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此外，子基金可：

- 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組合，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合成 **ETF**（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 **ETF**））；及
- 透過 **QI** 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計劃、債券通及／或透過現行法律及法規下子基金可運用的任何獲允許的方式，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直接投資於在岸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在岸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或與其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總回報互換）進行間接投資（佔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或然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下的若干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²。 **LAP** 擬捕捉具有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a)當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b)當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債務工具會被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² 二級資本票據亦指根據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發行的債務工具。

發行人的地區分佈、行業及市值並無限制。儘管有上文所述，視乎市場狀況，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以及在上文所載的主要資產類別內，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經理人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退還投資本金。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就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給予的信貸評級而言）或獲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下評級（就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給予的信貸評級而言）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一般承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產生較大的不利影響。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信貸風險

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國家的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債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大，因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遭下調。若評級遭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不一定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若最終發現該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股份類別可能設定為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投資較成熟市場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動性較高的可能性。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子基金的價值相比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大中華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動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稱為CoCos），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CoCos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可能被永久減記至零。CoCos的票息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取消，以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與自資本中支付分派／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增值的一部分。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子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

由於向公眾散戶發售的單位類別尚未推出，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及收費可能提高至基金章程所載的指定准許最高限額，但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的費用

A 類：佔認購金額的最高 5%

I 類：無

A 類：無

I 類：無

A 類：無

I 類：無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受到定價調整的影響（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波動定價機制）。請參閱基金章程正文「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了解詳情。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每年 1%；每年最高 3%

I 類：每年 0.5%；每年最高 3%

受託人費用

A 類：每年最高 0.5%

（最低月費為 5,000 美元）

I 類：每年最高 0.5%

（最低月費為 5,000 美元）

保管人費用

A 類：每年最高 0.05%

I 類：每年最高 0.05%

表現費

無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閣下認購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價格，一般按轉讓代理人於相關估值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妥善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於該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然而，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上述資料可於網站 <http://www.clamc.com.hk> 查閱（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有關股息於過去 12 個月的構成（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會刊登於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clamc.com.hk>（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閣下可於 <http://www.clamc.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如可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